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2016]05号

2016年我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体检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桂林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安排，我校启动2016年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工作，按照文件精神，今年桂林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体检医院全部安排在桂林市181医院，经研究，现将我校2016年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体检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象

- （一）我校通过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2016年应届毕业生。
- （二）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将于2016年毕业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体检操作流程

- （一）体检项目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所列项目。《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可以登录桂林市教育局网站“教师资格”专栏自行下载（地址：<http://www.gledu.cn/teacher/jszg/xxdt/201205/22174.htm>），A4纸双面打印，贴相片，持身份证原件。

- （二）体检时间：经与桂林市181医院协调，本轮我校毕业生申

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的体检时间为：4月11日至4月29日每天早上9:00—12:00（星期日、节假日除外），申请人务必在此时间段内完成体检。体检医院结论栏要有“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以及医生签名和医院公章。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各申报人员须在申报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提交体检结果，即《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三）体检详细地址：一八一医院门诊楼三楼健康管理中心（桂林市新桥园路1号，咨询电话：2080613），体检收费标准由医院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其他事项

（一）我校拟于5月召开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布置会，在此之前，各申请人员可以根据《2016年桂林市教师资格认定通知》（见网址<http://www.gledu.cn/teacher/jszg/xxdt/201603/33831.htm>）的要求，先行完成认定过程的网上信息录入等步骤，待现场确认受理材料提交的时间公布之后，各申请者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我校2014年和2015年毕业时尚未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请直接交到桂林市政务中心办理。

（三）咨询电话：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0773-5809253，桂林市教育局教师资格办公室0773-2820032，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电话0773-5828658，5845583，5822867。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6年3月28日

